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力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其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主營業務現時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故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或其附近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孟連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倘有要求）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彼等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行而離開辦公室，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未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取得聯繫。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倘無法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則至少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份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本公司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董事進行安排。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就有關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意見，並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以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高效順暢。